

(翻譯本)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日間回購協議延長運作時間

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將會由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延長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日間回購協議的運作時間，以配合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於同日起延長其運作時間。

根據新安排，人民幣日間回購協議的運作時間會由現行的早上 8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30 分，改為早上 8 時 30 分至翌日（以公曆日計）上午 5 時。於每個運作日終結（即翌日上午 5 時）前仍未償還的任何日間回購協議會自動轉為隔夜回購協議，並須於下一個運作日下午 2 時前償還。

經修訂的日間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條款及條件載於附件。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局聯絡(2878 8104)。

助理總裁(貨幣管理)
李達志

2015 年 6 月 23 日

連附件

**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日間回購協議
條款及條件**

合資格銀行 ⁽¹⁾	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(參加行)
合資格抵押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•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•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(包括中國農業發展銀行、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)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
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香港特區政府債券：以剩餘期限每年 2%計，另加 2%(適用於跨幣扣減) • 國家財政部及政策銀行債券：以剩餘期限每年 2%計，最少 2%
利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最近 3 次財資市場公會隔夜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(包括回購協議當交易日的定價)的平均數(或如沒有當日定價，則為最近的 3 次定價的平均數) • 按當日使用有關流動資金的實際時間每分鐘計算利息
運作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加行可透過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」(CMU)成員終端機與金管局訂立日間回購協議交易 • 若日間回購協議於運作日終結(即翌日⁽²⁾上午 5 時)前仍未償還，該協議將被轉為隔夜回購協議，參加行須全數支付隔夜利息。然而，相關的日間回購協議的利息會獲得豁免。轉換後的隔夜回購協議須於下一個運作日下午 2 時前償還 <p>(詳情見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⁽³⁾)</p>
運作時間	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日(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)，上午8時30分至翌日 ⁽²⁾ 上午5時
利息支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金管局會按月向每間參加行發出結單 • 清算行將每月從參加行帳戶扣帳，為金管局收取利息

註：

- (1) 參加行須與金管局及人民幣清算行簽訂三方總出售及回購協議。
- (2) 以公曆日計。
- (3) CMU 參考手冊詳細資料包括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考手冊》、《CMU 服務參考手冊》及金管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。